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再易字第3號

再審原告　范○○
法定代理人　楊○○
監　護　人　陳○○
再審被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本院107年度保險上易字第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公告時確定。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及第39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所謂自知悉時起算，係指知悉確定判決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之再審情形，非謂知悉法律上有得提起再審之訴之規定而言（最高法院72年度台抗字第362號裁定要旨參照）。查本院107年度保險上易字第2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係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原確定判決係於108年6月14日宣示及公告時確定，並於108年6月24日寄存送達瑞穗派出所，有送達證書可稽（原確定判決卷第176頁）。惟再審原告主張其於109年5月13日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閱卷，始知悉本件曾於108年5月13日由審判長命書記官向鳳林分局葉佑仁、呂虔和等2位警員為公務電話查詢並製成公務電話紀錄附卷（本院卷第31、33頁），旋以上開公務電話紀錄為判決之重要關鍵證物，於109

年6月2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本院卷第5頁），並未逾知悉再審理由時起30日之不變期間，亦未逾判決確定後5年之不變期間，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再審原告主張：

(一)按酒醉駕駛行為屬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公共危險罪，本件承辦檢察官未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6款之「被告已死亡」規定製作不起訴處分書，然原確定判決卻以本件屬告發或告訴案件而引用法務部函釋，遽認直接開立相驗死亡證明書簽結，毋須製作不起訴處分書，而忽視鳳林醫院病歷酒測值（下稱系爭酒測值）與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暨報驗表（下稱系爭報驗表）間之矛盾與不確定性且亦未有任何論述，基此，原確定判決應就此等證據資料為捨棄並闡述其理由，否則即難謂為適法。

(二)依花蓮縣消防局救護紀錄表可知，車禍現場患者范○○（歿，下稱范○○）血流如注，救護人員又以超過1小時20分鐘以上時間送達至醫院，加上急救時血流滿地，血液恐已乾涸，而驗血型僅半滴血即可，足證急診時並無酒測。嗣范○○於死後抽血時，因急診時已有大量輸血，雖為同血型亦無法保證體質上無排斥情形，復因傷口血管破裂，血液暴露於空氣中而有細菌感染產生化學變化之可能，據此，死後所抽取之血液（檢體）即有爭議，再審被告援引具爭議之檢體報告，自應於訴訟中被捨棄，更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而應諭知范○○無酒駕之判決。

(三)再本件鳳林醫院既檢出酒精99mg/dl，范○○固已觸犯刑法第185之3有關「服用藥物駕駛交通工具罪」，然承辦檢察官當可依系爭酒測值資料，以此對范○○為不起訴處分，何需待15小時後命法醫於范○○宅中抽血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驗，復因檢體時間拖太久與查無其他間接證明范○○有飲酒，遂因證據不足而以無他殺嫌疑及交通事故致頭部重度鈍創死亡而簽結，足證法醫研究所鑑驗之檢體樣本有爭議進而影

響報告結果，是當證據不足為不利於再審原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再審原告之認定，亦即再審被告拒賠為違法，而應依約理賠。

(四)綜上，本件系爭酒測值與系爭報驗表二者間存有極大矛盾，致系爭酒測值之證據力形成不確定性，且再審原告於109年5月13日始知悉再審事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第497條及第498條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等語，並聲明：原確定判決廢棄。

二、本件未經言詞辯論，無再審被告之答辯聲明及陳述。

三、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第497條及第498條所定再審事由，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

(一)原確定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第497條規定之再審事由：

1.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定有明文。所謂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致未經斟酌，現始知之者（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61號裁定意旨參照）。若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尚未存在之證物，本無所謂發見，自不得以之為再審理由（最高法院106年台聲字第701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其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得為再審事由，固為民事訴訟法第497條前段所明定。惟所謂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係指前訴訟程序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經存在並已為聲明之證據，而第二審並未認為不必要，竟忽略而未予調查，或雖調查而未就其調查之結果說明其取捨之理由而言。如再審原告未於前訴訟程序提出該證物，或原確定判決已斟酌該證物，或原確定判決未斟酌者僅為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之主張或法規、命令，而非證物者，均難認為有上開條款所定之

再審理由。

2.惟查：

(1)再審原告固主張原確定判決忽視系爭酒測值與系爭報驗表間之矛盾與不確定性而未有任何論述云云。惟關於系爭報驗表非屬正確乙節，業經原確定判決詳述之理由略以：『…經核對榮總鳳林分院上開函文檢附之范○○急診病歷資料，主治醫師確有以醫令代碼「10818」囑令需對范○○進行乙醇檢驗。護理人員依醫囑抽取范○○血液檢體，經同院檢驗師於106年12月14日上午2時43分簽收檢體，於同日凌晨3時6分檢驗結果為：「Ethyl alcohol乙醇90md/dl」，有范○○急診病歷資料可參。…足認范○○於本案車禍發生時，其血液中酒精濃度確已超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所定之標準值(即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3%以上)，至為灼然。上開鳳林分局相驗案件初步調查暨報驗表之記載，非屬正確，自無足採。』等語（原確定判決書第8至9頁）。

(2)然再審原告所依憑之再審事由，係以本件曾於108年5月13日由審判長命書記官向鳳林分局葉佑仁、呂虔和等2位警員為公務電話查詢並製成公務電話紀錄，遂以此認上開公務電話紀錄為判決之重要關鍵證物等語，惟原確定判決並非以上開公務電話紀錄為范○○是否有酒駕之判斷依據，僅係確認本件系爭報驗表所載「范○○經急救後，院方表示無法抽血檢驗酒精濃度。」之訊息來源為何處，況原確定判決業已詳述：「鳳林醫院檢驗報告既可採信，則就再審原告聲請傳喚之醫護人員或員警，依其待證事實，均無足動搖上開檢驗結果之憑信性，難認有傳喚調查之必要。」等語（原確定判決書第13頁）。

(3)至再審原告指摘本件鑑驗之檢體樣本係具爭議者，自應於訴訟中捨棄云云，惟原確定判決亦已詳述略以：『…捐血機關接受捐血及檢驗捐血者之血液，均有標準篩選作業可循，排除捐血者有飲酒後捐血之情形，以確保醫療機構使用之血液

來源安全無虞。…復析之范○○急診病歷資料，榮總鳳林分院檢驗師簽收范○○之血液檢體時間為「02:43」，而范○○急診護理紀錄單記載「02:42 F/u CBC、生化」(原確定判決卷第122、128頁)。如以「02:42」作為護理人員採集范○○血液檢體時間，則追加原告主張榮總鳳林分院係於范○○死亡後方採集其血液檢體，固屬可信。然而，榮總鳳林分院使用之輸血血液既符合安全標準，范○○於急救過程經輸入大量血液後，抽血檢驗結果血液中酒精濃度仍達90mg/dl，依普通物理稀釋原理，可推認其於未輸血前之血液酒精濃度應更高於此。是追加原告關於范○○體內已非100%自體血液之主張，顯無從動搖榮總鳳林分院檢驗報告之認定。』等語（原確定判決書第21頁）。

3.基此，上開公務電話紀錄顯非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所不知，現始知之，或雖知有此證物而不能使用，現始得使用之證物，核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規定不符；又上開公務電話紀錄亦非前訴訟程序忽略而未予調查，或雖調查而未就其調查之結果說明其取捨之理由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亦核與同法第497條之規定不符，不能據為再審理由，是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第497條之再審事由，顯不足採。

(二)原確定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498條規定之再審事由：

按為判決基礎之裁判，如有同法第496條、第497條所定之情形者，得據以對於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同法第498條定有明文。是為確定判決基礎之該裁判有同法第496條、第497條所定再審事由情形，始合其要件(最高法院75年度台再字第80號判決意旨參照)。惟查，原確定判決並未以其他裁判採為原確定判決之基礎，再審原告亦未就此再審事由提出原確定判決究係以何其他裁判為判決基礎，僅泛稱有民事訴訟法第498條規定之再審事由，顯無可採。

四、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審原告主張原確

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第497條及第498條規定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前開規定之再審理由，已如前述，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有信